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股票代码：600170.SH

债券简称：18 沪建 Y1

债券代码：143977.SH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债券代码：136955.SH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建工”）对外公布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第五章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九章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0
第十章其他情况.....	21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8号文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沪建Y1”，上市代码为“143977.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7、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1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8沪建Y1的信用等级为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沪建Y3”，上市代码为“136955.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5%。

7、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10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1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8沪建Y3的信用等级为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439.77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5 日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股票代码：600170.SH
联系电话：021-35100838
传真：021-55886222
电子邮箱：ir@scg.com.cn
经营范围：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有效扭转了因疫情产生的开局不利，全力推进全国 2,300 多项在建工程复工。全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313.2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2.5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1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3,213.57 亿元，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66.80 亿元。2020 年末，集团建筑施工业务在手订单进一步充实，总金额达 4,604.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6%。

报告期，公司年度新签合同额为 3,867.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十三五”期间，年度新签合同复合增长率达 18.10%。其中，外省市市场新签合同额约

占该类新签合同总额36.60%、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约占该类新签合同总额的1.10%。上海与外省市市场新签合同金额比例近6:4。

在建筑施工业务方面，全年新签建筑施工合同额累计3,129.15亿元，较上年增长3.4%，“十三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18.30%。设计咨询业务方面，全年新签设计咨询合同累计约209.67亿元，较上年增长11.7%，“十三五”期间复合增长率为26.90%。建筑相关工业方面，全年新签销售合同累计206.00亿元，较上年增长17.50%，“十三五”期间复合增长率为23.50%。全年生产商品混凝土4,246.70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60.80万立方米，钢构件约27.10万吨。房地产业务方面，全年新签房产预售合同92.42亿元，对应总销售面积49.58万平米（其中保障房销售合同额、销售面积分别为23.94亿元、23.33万平米），年内新增待开发项目建筑面积8万平米，新增新开工项目建筑面积33.43万平米。城市建设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在青岛和常熟新签了2项PPP项目，在上海和海南参与投资了2项城市更新项目，总计投资合同金额为85.27亿元。

公司再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转型方向战略目标明确，实践效果初显。在培育成长和产业化过程中，新产业与新技术成为新的规模增长极和利润增长点。建筑技术服务、建筑设施设备智慧运维、城市道路养护、轨交车站维保、核能建设、电子商务、融资租赁等新业态逐步成为上海建工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转型的支点。

报告期，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和建材工业三大核心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显著，增速分别达到19.64%、35.20%和68.14%，此外，城市建设投资的毛利增速也达到了18.21%。近三年公司各细分板块的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分板块	2020年度 营业毛利	年度占比	2019年度营业 毛利	年度占比	2018年度营业 毛利	年度占比
建筑施工	144.82	64.72%	121.05	57.24%	99.46	51.85%
建材工业	17.10	7.64%	10.17	4.81%	5.76	3.00%
设计咨询	16.86	7.53%	12.47	5.90%	13.43	7.00%
城市建设投资	13.63	6.09%	11.54	5.46%	8.47	4.42%
房产开发	13.20	5.90%	37.33	17.65%	50.10	26.12%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132,723.20	20,549,670.78	12.57
营业成本	20,895,070.82	18,435,793.10	13.34
销售费用	71,204.27	67,893.85	4.88
管理费用	594,755.42	560,979.21	6.02
研发费用	811,404.73	621,971.86	30.46
财务费用	187,958.94	169,951.55	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8.89	454,921.22	-9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04.59	-300,830.74	-17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086.47	971,948.15	46.93

2020 年较 2019 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较大的科目包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 亿元，较上年下降 43.33 亿元，同比下降 93.05%。主要是本年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 亿元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76 亿元，较上年下降 51.68 亿元，同比减少 171.78%。主要是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拟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0 亿元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5.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93%。主要是公司借款收到现金增加 163 亿元所致，其中收到发行各类债券 121 亿元。

表：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694,657.32	2.16	510,237.12	1.98	36.14	主要系报告期第三方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890,792.96	12.11	0.00	-	100.00	系公司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新增的合同资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271.23	0.44	106,958.49	0.42	32.08	主要系报告期BT及PPP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2,871.98	1.1	267,201.08	1.04	32.06	主要系报告期预交税金增加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收款	1,402,962.25	4.37	2,191,762.82	8.52	-35.99	主要系报告期BT及PPP项目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584.96	0.96	185,743.94	0.72	66.67	主要系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1,845.08	0.22	48,483.89	0.19	48.18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自建海瑞克气垫式盾构机所致
无形资产	304,199.02	0.95	213,231.18	0.83	42.66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PPP项目特许经营权所致
商誉	57,025.54	0.18	11,413.35	0.04	399.64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384.31	0.16	33,806.01	0.13	54.96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65.81	0.34	80,900.02	0.31	34.57	主要系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6,907.81	6.87	38,958.15	0.15	5,564.82	系公司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新增的重分类合同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968,660.88	3.02	582,180.40	2.26	66.3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净增加信用借款12亿元和保证借款13亿元所致
应付账款	12,442,531.69	38.72	7,654,168.49	29.75	62.56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第三方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567.56	0.01	5,614,134.22	21.82	-99.95	系公司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已结算尚未完工不再在预收款项科目中列

						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3,360,433.60	10.46	0.00	-	100.00	系公司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新增的合同负债及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7,467.99	0.43	83,050.16	0.32	65.52	主要系报告期预提的职工短期薪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951.05	5.62	799,154.18	3.11	125.73	主要系报告期重分类至本科目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6,298.21	0.27	18,853.57	0.07	357.73	系公司报告期代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638,500.55	1.99	9,698.40	0.04	6,483.57	系公司报告期新增发行6亿美元境外债券和25亿元境内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245,568.20	0.76	114,008.90	0.44	115.39	系公司报告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309.69	0.00	600.22	0.00	118.20	系公司报告期末决诉讼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和2020年8月20日分别兑付兑息103,0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和2020年10月12日分别兑付兑息81,75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

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16,955.36	995,152.27	-7.86	-
流动比率	1.16	1.21	-4.13	-
速动比率	0.63	0.67	-5.97	-
资产负债率（%）	86.34	85.94	0.47	-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3	0.05	-33.33	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务比较 上年同期增加563.00亿元
利息保障倍数	1.74	2.72	-36.03	主要是由于息税前利润 较上年同期减少24.00亿 元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8	3.07	-58.31	主要是由于本期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 少42.00亿元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7	3.47	-31.70	主要是由于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1：EBITDA全部债务比是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负债总计）；

注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是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30**亿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19**亿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公司已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18沪建Y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19.94**亿元，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止**2018**年末，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公司已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18沪建Y3”实际募集资金到账**14.955**亿元，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划入监管专户

后，将资金划转至公司基本户逐笔使用，2.00亿元用于偿还借款，12.95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末，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无担保，不涉及相关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和2020年8月20日分别兑付兑息103,0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未出现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强制付息的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仍计入权益。

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和2020年10月12日分别兑付兑息81,75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且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强制付息的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仍计入权益。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七章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8 沪建 Y1 的信用等级为 AAA，18 沪建 Y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及联系人未发生变动，与本期债券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发行概况”的“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保持一致。

第九章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其他情况

一、新增借款

（一）2020 年第一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新增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03.11 亿元，较公司 2019 年末借款余额 581.00 亿元增加 122.11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61.73 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 33.76%。

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122.1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新增 89.16 亿元，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24.65%；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42.93 亿元（主要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发行的美元债券，详见公司临 2020-048 号公告《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1.87%；委托贷款减少 9.98 亿，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2.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2020 年第二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94.14 亿元，较公司 2019 年末借款余额 581.00 亿元增加 213.14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61.73 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 58.92%。

2020 年 1 至 11 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213.1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新增 179.28 亿元，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49.56%；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43.84 亿元，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2.12%；委托贷款减少 9.98 亿，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2.76%。

根据公司公告，2019 年度公司新增借款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房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项目融资规模增加；此外，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其借款余额纳入本报告统计范围，而上年末对比数不包含该公司借款数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2020 年第三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11.14 亿元，较公司 2019 年末借款余额 581.00 亿元增加 230.14 亿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61.73 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 63.62%。

2020 年全年，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230.1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新增 200.39 亿元，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55.39%；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39.93 亿元，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1.04%；委托贷款减少 10.18 亿，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2.81%。

根据上海建工公告，2020 年末新增借款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房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项目融资规模增加；此外，公司近期完成了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其借款余额纳入统计范围，而上年末对比数不包含该公司借款数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四建集团与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上海梅陇南方商务区项目业主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后仍拖欠大量工程款，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徐汇区虹桥路 1200 号）提起诉讼。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 01 民初 18 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相关协议,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结算工程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388,690,064.59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海通证券作为“17沪建Y1、18沪建Y1、18沪建Y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 本公司与东方之门项目业主仲裁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东方之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之业主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乾宁”)拖欠工程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业主提起仲裁,请求判令苏州乾宁向公司支付工程款4.82亿元及逾期利息0.52亿元,确认公司对上述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苏州乾宁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170万元,以及本案的仲裁费。

2020年7月16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本案案号为(2020)沪仲案字第1713号。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海通证券作为“18沪建Y1”、“18沪建Y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 天住总包与万绿园壹号业主涉诉事项

2021年2月22日,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住总包”)对海南旅控会展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控”)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天住总包与海南旅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天住总包承包海南旅控发包的万绿园壹号(海口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7,086,241.70元。在主合同金额不变情况下,双方就外立面涂料、门窗及幕墙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外立面、景观园林、公共部位精

装修变更增项工程签订三份补充协议，协议合计暂定工程价款为人民币109,293,157.50元。天住总包已完成涉案工程的施工并交付，且向海南旅控报送了结算文件，但是海南旅控并未依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经天住总包统计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造价合计为人民币456,974,972.49元（包含增项变更工程量）。截止起诉日海南旅控仅向天住总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03,913,796.05元，尚欠工程款人民币153,061,176.44元。天住总包起诉要求：（1）海南旅控向天住总包支付工程欠款人民币153,061,176.4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天住总包对涉案工程在上述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年3月19日，天住总包已经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并提交相应的保函，向法院申请对海南旅控名下的土地进行查封。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其他进展。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住总包对海南旅控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89,081,900.07元，按照50%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管理层基于对该事项的认知，认为其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